考察其他亞洲城市¹的初步心得

參考新加坡

- 促進私人參與重建發展
 - ◆ 在 1997 年,樓齡少於 10 年的樓宇若要獲批整體出售, 須獲得業主同意的比率由 100%降至 90%,10 年樓齡或以 上的樓宇則降至 80%。
 - ◆ 在1988年至2001年間逐步取消租金管制。
- 保育方面
 - ◆ 因應對旅遊業、主題發展及旅遊導向的保育等事宜的關注,在 1984 年開展保育工作,但導致城市失去原來面貌, 缺乏生機活力。
- 對私人主導的重建發展和大規模保育來說,整體規劃至爲重要。

參考首爾

- 重建發展方面
 - ◆ 政府在八十年代試圖抽身於重建發展工作,直至 2002年,政府須重新積極介入「新市鎮」項目,因爲八 十至九十年代純粹由私人主導的重建發展帶來下述問 題:

¹ 改編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舉行「市區更新的模式與挑戰 - 亞洲經驗分享研討會」 上所發表的一篇文章。

- 樓宇愈來愈高;
- 高樓宇密度與體積;
- 缺乏公用設施;以及
- 交通情況惡化。
- ◆ 首爾市中心在八十年代的重建發展工作缺乏統籌,以致 低矮的住宅樓房被高聳的辦公大樓取代,令市中心在晚 上一片死寂。
- ◆ 把「舊市鎮」重新發展爲「新市鎮」,其特色如下:
 - 由上(市政府層面)策動,由下(「Gu」即地區層面)展開規劃;
 - 各個項目視乎不同環境採用不同模式(由全面重建至 復修加重建的混合模式);
 - 根據就新市鎮項目進行的個案研究,顯示項目所在 社區主要關注重建發展後在財政/經濟上的回報; 以及
 - 由市政府發行房屋債券爲這些項目融資。
- 富傳統特色的北村韓屋的自願保育工作相當成功,其中涉及:
 - ◆ 放寬建築條例,減少須與現代樓宇標準相符的事項;
 - ◆ 提供貸款,以助翻新;
 - ◆ 關注保育團體擔任監察;以及
 - ◆ 在保育區嚴格限制樓宇高度。

參考東京

- 主要與重建發展有關,包括下述事項:
 - ◆ 需由上而下的發展與規劃架構;
 - ◆ 由上而下的重建發展措施;
 - ◆ 由下而上的詳細規劃;
 - ◆ 以業主參與及與私人合作的方式爲基礎;以及
 - ◆ 由政府提供財政及其他輔助措施。
- 詮釋從東京所得的經驗時要注意的兩項特別因素:
 - ◆ 重視和諧與共識的文化;以及
 - ◆ 土地權益屬於市民。

參考台北

- 主要參考台北的重建發展,要點如下:
 - ◆ 模式與東京和首爾相若(八十年代至 2002 年);
 - ◆ 政府擔任規管者與協作者的角色;
 - ◆ 由市民和發展商策動;
 - ◆ 由政府領導(市長、副市長);
 - ◆ 過往經歷不同階段,從公營到私營,再到公私合營;
 - ◆ 以較高的地積比率及增加密度作爲誘因;
 - ◆ 目前主要是小規模項目;
 - ◆ 因爲財政考慮,較多在高檔住宅區進行;

- ◆ 對公眾設施的改善有限;
- ◆ 強大的社區組織力量;
- ◆ 前任台灣政府有意透過培育本土文化及認同感,加強台 灣文化;
- ◆ 由業主與發展商分擔財政風險;以及
- ◆ 現正計劃爲較大規模的重建發展工作成立模式與韓國相 若的市區更新機構。

參考廣州

- 重建發展方面
 - 過往經歷過幾個階段,由純粹公營至主要私營,然後只有公營,再演變至混合模式。
 - ◆ 由地區策動(地區擁有較大權力和稅收)。
 - ◆ 由高層政府領導,市長亦參與。
- 保育方面
 - ◆ 城市與地區政府擔當重要角色(大多爲國有物業)。

參考上海

- 堅強領導和不同部門協作,是市區更新不可或缺的條件。
- 保育若能與有利可圖的重建發展掛鈎,成功機會更大。
- 歷史文化區需要整體規劃。

整體上可供借鑑的經驗

- 保育和重建發展必須進行綜合規劃,這對由私人主導的項目 尤其重要。
- 因應不同階段的市區發展改變策略(由公營到私營,然後變成公私合營)。
- 其他城市很快亦要面對香港的問題,例如多層樓宇業權分 散。這些城市目前仍未需要面對這些問題。

重建發展方面

- 純粹由私人主導的重建發展受到很多限制。
- 由私人主導的重建發展所需的業主同意比率,以香港最高。
- 業主的參與視乎項目是否有利可圖,即是否具有額外的發展 潛力。
- 有財政風險。
- 由下而上的規劃與重建發展有賴強大的社區及獲授權的地方 政府來推動。
- 或可考慮成立土地和樓字儲備。

保育方面

- 大部分由政府主導(包括在規劃、指定分區用途、支援及收購土地等方面),及由私人推行。
- 施加更嚴格的樓宇高度限制,並重新指定用途地帶作較低財 政回報的發展。
- 放寬樓宇標準和規限,以便保存原有面貌。

- 愈來愈多城市對保留原貌和漸進演變等課題表示關注。
- 私人保育可獲提供復修工程貸款。
- 可在用地範圍內或外轉移地積比率。

復修方面

- 大多數屬私人責任(首爾會爲個別房屋提供貸款)。
- 香港面對多層樓宇的復修問題與別不同,而且困難重重。

政府的角色

- 角色在不同的市區發展階段有所改變,但均建基於過往經驗。
- 應有包括重建發展與保育的綜合規劃。
- 負責領導、統籌(政府內部)、法律架構、仲裁(行政上或司法上)、財務(債 /貸款)等。

私人方面

- 私人參與在很多城市(例如新加坡、廣州及上海)的保育工作中舉足輕重,有時是以綜合重建發展項目方式進行。
- 在東京、首爾及台北,私人建築公司與發展商會加入業主協會(負責清拆方面事宜)。
- 近年來,公私營合作方式在很多城市中均越來越普遍。

社區方面

- 首爾、東京及台北的業主在重建發展擔當重要角色。
- 首爾與新加坡的業主亦在保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

借鑑海外例子的局限

- 土地政策(業權、批租政策)各有不同,例如香港採用批租制度,這意味進行重建發展通常要一次過支付大筆地價。
- 政治架構(國家、省、市、區級別)各有不同,例如香港基本上 只有一級,而其「地區」層面主要屬諮詢性質。
- 政治架構(選舉制度)不同。其中有些例子,透過全國政府和市長選舉取得大型項目和更新策略的認受和依據。
- 與其他城市相比,香港的社區力量相對較弱。
- 社會和政治文化截然不同,舉例來說,日本重視和諧;香港 則著重多元化。
- 發展商的規模及對相關公共政策及項目推行的影響也有不同,例如香港的發展商規模較大,也較有影響力,其他城市 難以比擬。
- 香港現時的樓宇密度已經相當高,難以用這個誘因推動私人 主導的重建發展。